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17〕59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已经2017年11月14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组织广大师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7年12月7日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 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依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漓院政学工〔2017〕27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

### 第二章 奖项设置、奖励金额、评定比例及评定条件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设置有三个类别：一是三好学生奖学金，旨在奖励当学年综合成绩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二是英才奖学金，旨在奖励取得硕士研究生录取资格的学生；三是学术科技、学习竞赛与实践成果奖学金，旨在奖励在学术科研、科技竞赛、发明创造、文体竞赛、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学生。

#### 第四条 三好学生奖学金

##### （一）评定比例和奖励金额

1.三好学生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奖学金，分别按各专业学生人数的1%、3%和6%评定。不足1个名额的，在符合评定

条件的情况下，应确保给予 1 个推荐名额。

2. 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500 元/人·学年，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学年，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学年。

3. 各系具体名额分配，以当年下发的正式评定文件为准。

## （二）评定条件

1. 我校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在校生；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且参评学年度未受到党、团纪律处分或校纪校规处分；

3.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暂行办法》，其参评学年度综合考评分数超过 60 分（含 60 分）；

4. 参评学年度应修课程考核全部及格；

5. 参评学年度所在寝室检查评比达标；

6. 参评学年中一学期事假累计不超过 30 学时（含 30 学时）。

7. 按学生综合排名评定此奖项，特殊情况由班级评定小组集体讨论，上报各系审批。

## 第五条 英才奖学金

### （一）奖励金额和评定比例

1. 考取“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双一流”建设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奖励 8000 元/人。

2. 考取非“双一流”建设的“985”、“211”高校硕士研究生的奖励 5000 元/人。

3. 考取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的奖励 3000 元/人。

4.评定比例不限。

(二) 评定条件

- 1.我校四年级在校生；
- 2.热爱祖国，思想进步，在同学中起到榜样示范作用；
- 3.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取得硕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第六条 学术科技、学习竞赛与实践成果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学好专业基础知识的同时，积极参加学术研究、科技竞赛、科技发明等活动，对在学术科研、科技竞赛、发明创造、文体竞赛、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成绩的同学给予奖励。

(一) 奖项类别和奖励金额

- 1.参加国家、省（部）、市（厅）等各级学术科技类、学科专业类、文艺竞赛类、实践成果类及其他非体育竞赛类：

获奖级别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集体项目	一等奖	10000 元
		二等奖	8000 元
		三等奖	5000 元
		优秀奖	3000 元
	个人项目	一等奖	8000 元
		二等奖	5000 元
		三等奖	3000 元
		优秀奖	1000 元
省（部）级	集体项目	一等奖	5000 元
		二等奖	3000 元

	个人项目	三等奖	2000 元
		优秀奖	1000 元
		一等奖	3000 元
		二等奖	20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市（厅）级	集体项目	一等奖	1000 元
		二等奖	800 元
		三等奖	500 元
	个人项目	一等奖	500 元
		二等奖	300 元
		三等奖	100 元

## 2.参加国家、省（部）、市（厅）等各级体育竞赛类：

获奖级别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集体项目	第一名	10000 元
		第二名	8000 元
		第三名	5000 元
		四至八名	3000 元
	个人项目	第一名	8000 元
		第二名	5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四至八名	1000 元
省（部）级	集体项目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3000 元
		第三名	2000 元
		四至八名	1000 元
	个人项目	第一名	3000 元
		第二名	2000 元
		第三名	1000 元

		四至八名	500 元
市（厅）级	集体项目	第一名	1000 元
		第二名	800 元
		第三名	500 元
		四至八名	200 元
	个人项目	第一名	800 元
		第二名	500 元
		第三名	300 元
		四至八名	100 元

3.参加全国、自治区“挑战杯”，学校“创新杯”等大学生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根据获奖级别和等级给予奖励。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国家级	特等奖	50000 元
	一等奖	20000 元
	二等奖	10000 元
	三等奖	5000 元
区级	特等奖	5000 元
	一等奖	3000 元
	二等奖	20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校级	特等奖	1000 元
	一等奖	600 元
	二等奖	300 元
	三等奖	200 元

4.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名义完成的各类科研成果，参照科研成果奖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项目级别认定

获奖的各类成果项目级别认定参照教学成果奖励的相关规定执行。体育竞赛类的获奖等级按照参赛当时所设等级和类别认定。

### 第三章 评定办法和评定程序

**第七条** 学生奖学金按学年组织评定，每年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进行。

**第八条** 学生奖学金评定时，同一项目不同级别（校级、区级等）的奖项就高不就低，不能重复获奖；不同项目、不同级别的奖项可兼评。

#### **第九条** 评定程序

##### （一）三好学生奖学金和英才奖学金

- 1.学生向所在班级提交书面申请。
- 2.班级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初审情况，确定初评名单。经班级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各系进行审核。
- 3.各系对初评材料进行审核，拟定推荐名单并面向全系公示五个工作日。

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署实名向各系反映。各系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人反馈。

- 4.公示结束后，上报学生事务部审查复核。
- 5.学生事务部对各系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查复核并面向

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署实名向学生事务部反映,公示期后不再受理投诉意见。

6.校级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

## (二) 学术科技、学习竞赛与实践成果奖学金

1.参赛组织单位在赛前五个工作日将参赛文件和拟参赛学生名单报学生事务部备案,在赛后向学生事务部提供加盖有所参赛的组织单位公章的获奖名单,并附获奖证明材料。

2.学生事务部根据参赛组织单位提供的获奖名单面向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

3.校级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

**第十条** 根据评定结果,由学生事务部将获奖名单报财务处核发奖金。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凡申请学生奖学金均应按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学习成绩单和科研成果、竞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其中,除学习成绩应按规定提交所需学年成绩外,其他科研成果的发表或竞赛的获奖时间均限于参评学年,具体时间为上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学校给予各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因个人学业原因经批准延迟毕业的,不得参加各



项奖学金的评比。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奖暂行办法》（师漓院政学工〔2013〕29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